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延遲刊發,以待完成及 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6) 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 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劉中兵先生和許峻先 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京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李大鵬 先生和徐虹女士。